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最高限价：人民币145万元。

（二）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如供应商拟响应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响应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该产品的其他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眩晕症综合诊疗系统一款能够全自动诊断治疗耳石症的综合创新诊疗设备，位置性眩晕变位试验诊断，按照设定的变位试验体位变换方案，患者座椅以角度模式沿主轴、辅轴旋转，调整患者体位，软件系统全程显示、分析、记录患者眼震。根据患者体位及出现的眼震进行位置性眩晕的诊断、分类、定位。对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治愈率达到95%以上。

二、应用场景：适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的辅助诊断，以及治疗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

1. 技术参数
2. 眼罩
	1. ★采集图像分辨率≥1080P
	2. 重量≤160g
	3. 摄像头焦距可调节
	4. 可拆卸，作为诊断仪单独使用
	5. ★无线传输距离≥5m
3. 眩晕治疗仪基本信息
	1. 工作条件电源：AC380v±38v ，50Hz±1Hz，输入功率5000VA
	2. 主转动轴处于水平方向：
		1. 转动角度：不限，误差≤±3°；
		2. 转速：至少包含0°/S -180°/S，误差≤±5%；
	3. 辅转动轴处于与主转动轴垂直方向
		1. 转动角度：不限，误差≤±3°；
		2. 转速：至少包含0°/S -180°/S，误差≤±5%
	4. ★安全座椅在135Kg负载下，放置3小时，主轴位置偏差≤2mm
4. 医生工作站
	1. 电脑主机：内存：≥16GB；独立显卡：≥1G，硬盘1TB+128GB SSD ；显示器32英寸或以上，分辨率至少支持1920\*1080
5. 安全
	1. 座椅部分
		1. 治疗仪安全座椅应有安全带、安全杠；
		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3. 安全杠可以固定肩、背、胸。
	2. 急停按钮一共4个，仪器主机左、右侧各一个急停按钮，控制盒子上一个急停按钮，软件操作界面上一个急停按钮，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3. 治疗仪主轴应有手动回位应急装置
6. 软件
	1. 具备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动图辅助诊断。
	2. 可自主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3. 眼震曲线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7. 软件升级
	1. 综合研判功能，系统可根据实时采集的客观数据进行对比计算，对BPPV的量化分析, 辅助临床进行诊断和参考。
8. 随机工具及附件：
	1. ▲手术动力系统配置≥7英寸全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故障自诊断、适配不同类型手柄、附件识别等功能。
	2. 屏幕具有触摸设置功能，对手柄、转速、手柄运行方向、泵流量等功能可进行触摸设置。
	3. ▲高速手柄为高速无碳刷电机，最大转速≥60000r/min（转/分）
	4. ▲刨削手柄重量≤200克，转速可调，最大转速≥12000r/min（转/分）
	5. 耳内镜下高速手柄为高速无碳刷电机，转速至少包含1000-40000r/min（转/分）
9. 配置要求
	1. 治疗仪机械机架 1个
	2. 治疗仪安全座椅 1个
	3. 治疗仪外壳 1套
	4. 治疗仪安全杠 1根
	5. 治疗仪控制台 1个
	6. 治疗仪伺服系统及开关电源 1个
	7. 主机眼罩 1个
	8. 无线传输装置 1套
	9. 高清转换装置 1套
	10. 一次性眼垫 1个
	11. 移动电源 1个
	12. 手术动力系统 1套

（四）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
2. 保修年限：原厂质保≥5年
3. 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4.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2）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附件要求：同配置要求
2.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3. 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现场技术支持
5. 培训：原厂工程师上门培训
6. 验收方案：厂商及科室人员现场验收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上述设备。

2.交货地点：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招标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